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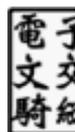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117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30117442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陳○智先生之原住民身分取得及喪失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4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30008187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；並復貴局113年2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13018742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因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原民法）之適用疑義，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函釋示如下：

（一）依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之原民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於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有父母重行結婚、其父母死亡宣告撤銷、其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、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、或成年等情事者，應適用113年1月3日修正施行前原民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；



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應依113年1月3日修正施行前原住法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(二)旨揭當事人於105年9月6日依當時原民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於112年10月2日成年後，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則應喪失原住民身分。惟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，係於戶政事務所登記後生效，故在戶政事務所撤銷當事人原住民身分前，其原住民身分尚為有效。

(三)113年1月3日原民法修正施行，並於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針對有上開情事者，明定2年內（即115年1月5日前）未取用或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，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始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「從新從優原則」之法律規範意旨，當事人原住民身分應適用113年1月3日修正施行後原民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